

宝钢教育奖评奖实施细则

宝钢教育奖是宝钢教育基金会支持中国高等教育的一项主要公益事业。为了做好宝钢教育奖的评奖工作，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宝钢教育奖设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和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五个奖项，每年评奖一次。

第二条 宝钢教育奖在以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为主的全国部分高等院校（以下简称评审学校）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设立一定数量的宝钢优秀学生奖和宝钢优秀教师奖奖励名额。

第三条 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和管理。

第四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试行。

第二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七条 宝钢教育奖奖励金额和奖励名额。

宝钢优秀学生奖：金额为 1 万元/人，每年 500 名左右（其中台湾地区、港澳地区学生 60 名左右）；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金额为 2 万元/人，每年 25 名；

宝钢优秀教师奖：金额为 1 万元/人，每年 270 名左右；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金额为 10 万元/人，每年 10 名；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金额为 2 万元/人，每年名额不固定。

籍的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在岗教师。

第十七条 申报条件分秀学

一、申报人取得突出成果，并完全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2.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和公益

|| 100%

|| 100%

|| 100%

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

单位表彰，或参与宝钢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的单位，按第二十三条办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宝钢教育奖评选办法(试行) 宝钢教育奖评选办法(试行) 宝钢教育奖评选办法(试行)

对于五一劳动节表彰奖励的评比。评选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

第十八条 候选人一旦确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获奖者应为本单位绝大多数师生所认同。

第十九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评

秀教师特等奖提名，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须在《评审表》“学校意见”或“单位意见”栏中，简明扼要地写出推荐意见。

第二十条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后，须由本人按要求填写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

确认。学生或教师《评审表》首先由其本人所在学校在《评审表》“学校综合评价意见”栏中填写学校意见，由学校领导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尔后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在《评审表》“推荐学校意见”或“推荐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推荐意见，由推荐学校领导或推荐单位领导签名与加盖公章，并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按要求完成申报和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推荐 1 名宝钢优秀学生候选人或宝钢优秀教师候选人。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老师，其《评审表》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经过资格审定后，委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审组进行评选，并提出入选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终确认。

第二十二条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

1、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学生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1 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2、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将书面材料寄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供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3、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按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得票多少进行排序，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提出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获奖名单，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公布。

5、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在每年 11 月份召开评审工作会议

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结果进行审议。凡是通讯表决得票前 10 名，且得票数超过表决票数 1/2（含 1/2），首先确认其入选。确认入选人数不足 10 人时，在未获确认入选的提名人中，按得票多少往下类推，按缺额的一倍提取，作为第二轮候选人，进行投票补选。在第二次表决中，入选教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评委 70% 以上（含 70%）的票数，且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补足 10 名。但审议和表决结果最终评出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人数不应超过 10 名。

4、在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第二次表决的候选人，没能入选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教师，即自动获得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

第五章 评审材料

第二十四条 《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教师的业绩和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教师的事迹应用具体的事例介绍其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学生事迹应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特别是入校后在“五种能力”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第二十五条 申请的教师和学生以及相关单位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评审表》中的各项内容。如填写项目出现马虎、敷衍了事者，将取消该候选人的获奖资格。

第二十六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评审时间

第二十七条 每年 5 月 30 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当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及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

和评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9月8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申报工作，同时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并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存档备案。寄发材料：每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包括本学校或本单位推荐的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及2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一份及2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

9月25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复印件）及《近照》

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表决票上应由主管宝钢教育奖的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部门公章。

各项材料须按上述规定时间寄出，寄出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未寄，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宝钢教育奖》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申报、评审、推荐、颁发。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宝钢教育奖》的申报、评审、推荐、颁发。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宝钢教育奖》的申报、评审、推荐、颁发。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宝钢教育奖》的申报、评审、推荐、颁发。